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决定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。2014年1月6日,公司收到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 公告》, 具体内容如下: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 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》(财会[2010]12号)文件精神,以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 会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,经湖北省 财政厅鄂财会发(2013)25号文件批复,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 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并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新的事务所名称——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据此,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"众环海华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并更名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